

《宁波大学岩土力学与工程虚拟教研室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岩土力学与工程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区域高校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教育现代化政策和宁波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要求，成立“宁波大学岩土力学与工程虚拟教研室”（以下简称“虚拟教研室”）。

第二条 虚拟教研室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跨校、跨地域开展教学研究、课程建设、资源共享、教师发展等活动，服务于浙东区域高校土木工程专业的内涵式发展和一流人才培养。

第三条 虚拟教研室坚持“共建、共享、共研、共创”原则，以课程（群）教学为核心，推动“力学+工程”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虚拟教研室由宁波大学牵头，联合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台州学院、绍兴文理学院等高校共同组成。

第五条 虚拟教研室设负责人1名，由宁波大学推荐，负责整体协调与对外联络。各成员单位可推荐1名联系人，参与日常事务。

第六条 虚拟教研室下设：

课程建设组

教学研究组

竞赛组织组

资源建设与共享组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课程共建，推动《土力学》《岩土工程实操与综合实验》《岩土工程测试技术》等课程的一体化建设。

第八条 教学研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轮流由成员单位承办。

第九条 联合举办“浙东岩土力学与工程竞赛”，建立轮流办赛机制。

第十条 建设共享教学资源库，包括教学大纲、课件、试题库、案例库、虚拟仿真实验等。

第十一条 推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组织教学培训、听课评课、教学观摩等活动。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虚拟教研室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初、末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

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应指派专人参与虚拟教研室工作，保障活动开展与资源投入。

第十四条 虚拟教研室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鼓励使用网络平台进行教学展示、资源上传、教研讨论。

第十五条 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定期汇总教研成果、竞赛情况、课程建设进展，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六条 虚拟教研室运行经费由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鼓励申请各级教学改革项目和产学合作项目支持。

第十七条 各成员单位应在政策、场地、设备、课程建设等方面为虚拟教研室提供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虚拟教研室全体成员单位共同商议制定，修改需经半数以上成员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